

合同编号：

“十五五”水路交通发展规划编制
及政策研究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甲方：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十五五”水路交通发展规划编制及政策研究项目
2. 研究范围：陕西省全域航道、港口、船舶、支持保障系统等业务领域为重点研究对象。
3. 规划内容：全面梳理陕西省水运发展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形势要求，准确把握“十五五”期陕西省水运发展的阶段性特征，聚焦打通航道堵点卡点、筑牢水运发展基础，强化港口枢纽功能、提升内外联通的物流服务水平，促进港航船支持保障协同，提供经济高效、安全便捷、绿色智慧水运服务，统筹需要与可能、速度规模与质量效益，推动陕西水运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水运优势范围，提出陕西省水运“十五五”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建设重点，科学合理地安排建设时序，并从资金筹集、要素保障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等。
4. 规划成果要求：研究报告需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等要求，满足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5. 最终成果：“十五五”水路交通发展规划（含规划报告、报审文本等）纸质版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元（¥ 1194000 元）
2. 合同总价中包括联合体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人民币 玖拾万元整（¥ 900000 元）、联合体成员单位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人民币 贰玖万肆仟元（¥ 294000 元）。
3. 合同总价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4. 合同总价一次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1）合同签订后，乙方于 5 日内提交工作大纲，提交规划工作大纲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在财政预算的执行期内,乙方提交规划成果送审稿并得到甲方认可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 由 甲方 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分别向甲方开具合同支付金额合格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分别向乙方支付。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需对本合同签章部分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如需要变更,需提前 10 日向甲方书面告知,否则乙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原始账户,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付款义务,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2.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3. 方式: 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五、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研究报告需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等要求,满足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六、验收

1. 验收标准: 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2.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中协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其工作进度。

2. 甲方应主动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实施的相关资源及便利。

3.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合同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 (仲裁委员会) 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壹拾贰 份，甲方、乙方三方分别执 肆 份。

3. 合同经甲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正文完）



甲方：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18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王志明
电话：029-87340478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01711100050022153	
日期：2025年6月23日	
乙方：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盖章）	乙方：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2号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37号
邮编：100028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刘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刘其朴
电话：010-57802563	电话：029-68718888
传真：010-57802796	传真：029-68718889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小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账号：11042601040001815	账号：3700023109014453613
日期：2025年6月23日	日期：2025年6月23日